（上接B173版）

2023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计划为7,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设备计划为3,0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计划为1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计划为7,000万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为3,433.1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设备为1,667.05万元，购买原材料为7,070.29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为4,285.50万元，未超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2,000万元（上述均为含税价）。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丁苯橡胶、活性剂	120,000,000	–	39,555,930.95	70,702,850.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出售低压蒸汽、压缩空气、水	60,000,000	–	9,686,264.92	42,854,973.4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轨枕和轨道板	33,232,961.00		5,345,361.00	34,331,027.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扣件、配件				5,217,030.1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租赁	761,733.00		45,880.00	1,033,053.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5,883,000.00		1,355,703.31	10,420,399.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王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雪芬	6,200万元	62	货币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0	货币
俞益明	800万元	8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	–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能对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327,600.90	2,310,364,014.75
负债总额	1,275,672,398.38	1,382,222,894.62
净资产	926,655,202.52	928,141,120.13
营业收入	1,227,181,136.81	283,148,559.30
净利润	6,648,053.60	1,485,917.61

2、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34%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关联法人之认定，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130,058,028.18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674,914,432.60
净资产	444,179,687.37	455,143,595.5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69,957,461.22
净利润	128,713,619.29	10,963,908.2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遵照上述相关原则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上月24日至本月23日为一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月度平均价格为结算周期内中石化华东齐鲁对应牌号牌价自然日的收盘平均价格为基础，（如遇中石化华东齐鲁价格失效的情况下，参照中石化华北价格），SBR1502下浮100元/吨，SBR1500E价格参考SBR1502的报价，SBR1712E下浮100元/吨。如遇挂牌保价以翻牌结算价为基准，如遇手工加价以不加价为基准。

向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出售低压蒸汽采取以下定价方式（0.3Mpa及低压蒸汽）：1、汽量结算数据根据用汽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累计计算。2、汽价（采用煤电联动机制，以到厂煤价700元/吨为基础，煤价上涨10元/吨则汽价涨2元/吨，煤价下降10元/吨则汽价下降2元/吨）a、月用汽量低于1000吨用户，汽价定为215元/吨；b、月用汽量1000–5000吨用户，汽价定为212元/吨；c、月用汽量5000–10000吨用户，汽价定为210元/吨；d、月用汽量10000–20000吨用户，汽价定为208元/吨；（基本档）e、月用汽量20000–30000吨用户，汽价定为206元/吨；f、月用汽量30000吨以上用户，汽价定为204元/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拓宽公司的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1,747.73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确定具体担保金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决定担保的调剂使用等事宜，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具体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31%	64,834	80,000	18.61%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84%	36,376.59	50,000	10.44%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54%	66.82%	29,892	20,000	8.58%		否	否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69.54%	220,645.14	250,000	63.35		否	否

注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3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包含以下情况：（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叶继跃	65,000万元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吴善国	10,280万元	混凝土轨枕、岔枕、轨道板、浮置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件、套管、尼龙件、挡板、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预制件、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陈晓宇	12,000万元	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供应、热力技术咨询。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晓宇	176,600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2,514,911.59	1,276,893,728.02	1,814,610,304.92	−106,956,945.33	87.31%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309,186,200.73	272,843,204.23	357,704,887.86	152,996,922.56	20.84%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622,788,568.18	416,173,084.95	258,738,413.86	28,818,527.96	66.82%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5,200,650,130.95	3,616,574,086.78	128,972,018.63	−21,829,253.17	69.5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业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及灵活配置资源，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1,74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99%，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9,244.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 投资金额：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兰炭的生产采用的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洁净煤技术，再利用副产兰炭尾气以及建设单位现有装置副产的电石炉尾气为原料生产甲醇、氢气、液氨等产品，是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途径，实现煤炭的绿色化、低碳化、智能化。既最大化程度提高了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了循环经济，又保护了生态环境，使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达到高度统一。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三维千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屹能源"）拟投资157,847万元建设本项目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00万吨/年兰炭、6亿方/年氢气、25万吨甲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年产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千屹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DHPM5986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

千屹能源属于新设立的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二）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内蒙古三维	9,480	79	现金
2	锦航能源	2,520	21	现金
	合计	12,000	100	

四、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二）建设单位：千屹能源

（三）项目选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千屹能源拟分期投资建设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规划建设规模及内容为200万吨/年兰炭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兰炭尾气制氢、兰炭尾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兰炭尾气制液氨装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200万吨/年兰炭、20万吨/年焦油、50万吨/年甲醇、12亿方/年氢气，同时配套2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用于氢能的储存及产量调节。

（五）项目建设期限：18个月

（六）项目投资规模：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七）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申请银行贷款。

（八）项目效益：

本项目一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57,847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46.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2年（含建设期三年）。

本项目二期装置项目总投资为195,516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39.8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47年（含建设期三年）。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3、本投资项目目前已经乌海市发改委备案，后续能耗指标、环评、安评等相关资质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虽然公司前期已经对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论证，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未能按期达产的可能性。

5.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V带(A米)	22,989,777.66	25,078,605.37	55,025,997.05
输送带(平方米)	8,272,433.75	8,482,470.39	263,107,711.06
其他			6,901,740.32
聚酯切片(吨)	37,482.62	38,177.27	234,958,980.67
涤纶工业丝(吨)	20,896.35	20,692.58	162,124,292.02
BDO(吨)	43,194.30	38,814.00	293,889,071.03
电石(吨)	7,096.26	7,016.96	17,527,873.27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1-3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24年1-3月 新签合同额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基建建设		20	13,325.77	20	13,325.77	112
其中	铁路	20	13,325.77	20	13,325.77	299
	城市轨道交通					
	其他					
其他业务						
合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在手未签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共计13,231.83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4年1-3月(元)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1-3月(元)	变动比例(%)
橡胶V带(A米)	2.19	2.30	−4.78
输送带(平方米)	31.02	33.17	−6.48
聚酯切片(吨)	6,154.42	5,954.00	3.37
涤纶工业丝(吨)	7,834.90	8,199.00	−4.44
BDO(吨)	7,571.73	–	–
电石(吨)	2,497.93	–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1-3月(元/公斤)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3月(元/公斤)	变动比例(%)
天然橡胶	10.72	10.16	5.51
合成橡胶	14.25	12.63	12.83
浸胶帆布	12.22	12.25	−0.24
线绳	17.86	12.91	38.34
钢丝绳	9.27	9.81	−5.50
PTA	5.26	5.02	4.78
乙二醇	4.14	3.74	10.70
甲醇	1.83		
兰炭	1.06		
石灰石	0.05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1-3月(元/吨)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3月(元/吨)	变动比例(%)
水泥	232.45	350.73	−33.72
砂石	45.50	50.14	−9.25
河沙	110.52	108.03	2.3
钢材	4,204.05	4,583.42	−8.2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姚本霞	卜刚军	钟英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07年	2017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07年	2016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6年	2007年	2020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1]	[注2]	[注3]

[注1] 2023年度，签署新化股份、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金科集团、博腾制药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新化股份、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腾制药、秦安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中亚股份、康恩贝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芯海科技、秦安股份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3年度，签署三维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三维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3] 2023年度，签署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含税建设投资为181,028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聚酯瓶已经逐渐成为人们包装材料的首选，不仅给上游从事聚酯瓶片生产的厂商带来巨大商机，亦进一步推动了全球聚酯工业的发展。

瓶级聚酯是通过聚酯基础切片在固态下进一步聚合，提高粘度而成，具有无毒、无味、有透明度，耐压且具有冲击韧性，阻隔性能好，能防气体渗透，易于加工且尺寸稳定，重量上比玻璃轻等优良特性，作为包装材料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于生产水瓶、碳酸饮料瓶、热灌装瓶、食用油瓶、啤酒瓶、调味品类包装、食品类与非食品类包装等。

为满足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拟采用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1,028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材料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KHPB4X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材料科技	1,462,514,911.59	1,276,893,728.02	1,814,610,304.92	−106,956,945.33	87.31%

三、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

（二）建设单位：材料科技

（三）项目选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牛头门路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材料科技拟建设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55万吨/年聚酯生产线，配套2条27.5万吨/年固相缩聚车间，生产瓶级聚酯切片）。

（五）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期18个月，二期项目建设期17个月，上述各阶段将分段进行，各阶段又有一定的交叉。（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准）。

（六）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含税建设投资为181,028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七）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八）项目效益：本项目建设投资181,028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422,180万元。项目收益率25.83%，项目投资回收期3.9年。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多样的资金筹措渠道，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公司虽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投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因市场、政策等变化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变化，发挥公司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行政许可，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他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投资项目投入生产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6、本项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

至2024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继跃、张桂玉、叶军、吴善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V带(A米)	30,046,676.39	28,262,454.59	62,116,545.02
输送带(平方米)	9,051,295.20	8,945,812.63	257,731,425.47
其他			1,504,635.17
聚酯切片(吨)	45,179.63	38,444.21	236,176,784.94
涤纶工业丝(吨)	23,631.82	24,294.74	199,161,604.26
BDO(吨)	8,572.37	2,801.40	21,749,453.08
电石(吨)	23,705.84	26,216.24	64,189,426.21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0-12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2023年10-12月 新签合同额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基建建设		48	5,294.92	128	32,267.2	31.21
其中	铁路	48	5,294.92	113	22,819.47	11.12
	城市轨道交通			15	9,447.73	132.9
	其他					
其他业务						
合计		48	5,294.92	128	32,267.2	31.21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手未签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共计305.32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10-12月(元)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2年10-12月(元)	变动比例(%)
橡胶V带(A米)	2.20	2.27	−3.08
输送带(平方米)	28.64	34.86	−17.84
聚酯切片(吨)	6,143.36	6,242.00	−1.58
涤纶工业丝(吨)	8,197.73	8,492.00	−3.47
BDO(吨)	7,763.78	–	–
电石(吨)	2,448.46	–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0-12月(元/公斤)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2年10-12月(元/公斤)	变动比例(%)
天然橡胶	10.38	10.03	3.49
合成橡胶	11.26	11.86	−5.06
浸胶帆布	12.06	13.24	−8.91
线绳	13.52	13.06	3.52
钢丝绳	8.76	10.28	−14.79
PTA	5.00	4.9	2.04
乙二醇	3.68	3.6	2.22
甲醇	1.86	–	–
兰炭	1.24	–	–
石灰石	0.06	–	–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0-12月(元/吨)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2年10-12月(元/吨)	变动比例(%)
水泥	250.04	336.9	−25.78
砂石	51.53	39.46	30.59
河沙	112.23	99.49	12.81
钢材	4136.15	4270.10	−3.14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四、其他说明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852,708.9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2,402,208.1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55,871,895.32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31,805,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590,261.7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7,852,708.95元的34.89%。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下转B175版）